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700011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
聯絡人：鄭逸倫
電話：06-2131928分機158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humanrights@tngs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女人權字第11310002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明陽中學體驗活動實施計畫.pdf (113B000534_1_11161407850.pdf)

主旨：本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「明陽中學體驗活動」，敬請
貴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97952號。

二、旨揭活動含行前共識會議及一日體驗暨座談

(一)行前共識會議

1、時間：113年12月2日（星期一）10時至12時半。

2、地點：臺南女中語文資優教室。

(二)一日體驗暨座談

1、一日體驗

(1)時間：113年12月2日(星期一)14時起至12月3日(星期二) 14時止，計24小時。

(2)地點：夜間居住空間4～6人收容於一間寢室，安排於明陽中學至美樓二樓(女性)及三樓(男性)，採一般班級方式進行。



永春高中 1131112



NCAA1133012329

2、教師座談交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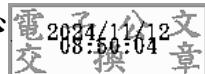
(1) 時間：113年12月3日(星期二)14時至16時。

(2) 地點：明陽中學會議室。

三、經報名錄取者，交通費及至多四節課務排代費用，由本中心年度計畫支應。

四、請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五)前填寫報名表單
(<https://forms.gle/iCKfJa5Hd6aD19Te9>)，相關資訊請參考所附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誠正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本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 2024/11/12
08:56:04

裝

訂

線

